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高志生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64号

高志生:

你作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,于 2022年11月23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,计划自公告日起3个 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,或15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,000,000股公司股份。

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, 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 1,044,663 股公司股份, 超出减持计划数量上限 44,663 股, 超额减持金额 111.71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2.3.1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

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6月6日